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 務 人 黃英蓓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具狀聲請本件更生事件，並未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（聲請人前聲請本院調解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調解不成立，迄於提起本件更生聲請，已逾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之20日免徵聲請費期間），且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 記 官 王珮琚

附表：

- (一)按「債權人人數」提出民國114年5月22日「消費者債務清理(更生/清算)聲請狀」之繕本或影本(應含附件，即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債權人清冊等資料)(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2項之規定)。
- (二)補繳聲請更生程序之必要費用(即郵務送達費用)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(程序終結如有餘額時退還)。
- (三)提出聲請人本人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「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。
- (四)說明聲請人目前任職何處(勿僅以『餐飲業』代之)?每月薪資所得數額為何?是否領有年終及三節獎金等?並請聲請人提出最近6個月(113年12月至114年5月)每月收入所得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薪資單、薪資明細表、薪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)。如有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。並請提出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(勿以聲請人之切結書代之)。
- (五)提出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」於郵局、銀行、農漁會、合作社等金融機構之全部存摺(包括證券存摺、集保存摺))聲請前二年(自112年5月29日起)完整影本(需附『完整』之存摺封面及『內頁資料』，『非僅有餘額查詢單』，並『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』)若存摺影印後未清晰，請提出向金融機構申請之歷史交易明細到院)，切勿以翻拍之書面提出於本院!
- (六)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」，並陳報所有以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」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各類個人保險(含人壽保單及儲蓄險、投資性保單)，及提出保險契約書、保險費繳費證明、每月繳交保險費之金額(如何繳納?)、保單質借情形，並提出『由保險公司出具』該等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數額為何?若終止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為若干?如無個人保險亦請註明。
- (七)陳報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」是

否有領取保險金、社會補助金（如身障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、兒少補助、育兒津貼、育兒補助等）、年金等其他政府補助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之補助？若有，其期間及金額為何？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受補助存摺影本（請註記款項名稱，並為清楚之標記）、補助款申請書函等；如未領取補助款亦請分別註明之。

(八)聲請人是否有為期貨、美金、股票之投資？投資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資證明文件，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值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說明目前持有之股票種類、股數及其現值與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九)聲請人如有上開以外之其他財產(如現金、汽機車、金銀飾品等)，應陳報財產清單並提出財產證明(如汽機車行照影本)、照片、價值證明等，如無其他財產亦請註明。並提出：

1.汽車車牌號碼0000-00(國瑞廠牌、2008年出廠)之行車執照影本及現值估價單。

(十)陳報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內之財產變動狀況（含有償、無償行為所生之變動，如所變動者係不動產所有權，並應詳為表明不動產之地號、建號），如係因償債而變動者，並提出負債證明文件。

(十一)提出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「最近1個月內」申請之「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、「112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原本(勿以影本代替)」。

(十二)說明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有無其他應分擔扶養義務之人？如另有其他依法應分擔之人，一併陳報其姓名並提出該人之戶籍謄本，及陳報其與應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之關係。並說明扶養費用之分擔方式及分擔數額為何(並分別列舉聲請人每月支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宇之扶養費各為若干？)？分擔理由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證明。

(十三)請據實陳報聲請人目前設籍之戶籍地(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000

號)，該房屋之所有權人為何人？與聲請人之關係為何？

(ㄅ)補正說明「聲請人本人及受扶養人周○萱、周○柔、周○
宇」「目前」每月必要支出是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
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？如否，則請詳實說明目
前之必要支出情形，並應提出實際支出之相關單據等，以釋明
支出情形及必要性。

(ㄆ)請據實提出聲請人每月收入詳細計算表，並請列明上開每月收
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、支出後餘額之計算式。

(ㄇ)請說明與債權人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創鉅有限合
夥」、「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裕富數位資
融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合迪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債務，是分別於
何時成立、因何原因成立該筆債務？

(ㄏ)請確認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中所列「樂分期(二十一世紀生活
事業股份有限公司)」、「瑪吉pay(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
有限公司)」之債權人名稱「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
司」、「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正確？若
有誤繕，請具狀並提出『正確且完整』之債權人清冊。

(ㄏ)如准本件更生聲請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為何？

★★以上應說明事項請以條列式方式分項記載，證物則依序標示
編號提出。